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宣導計畫

111年12月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向入境來臺之外國人宣導在臺勞動權益保障事項，並提供入國通報、聘僱許可、居留證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等事項之程序整合性服務，爰本部訂於112年起針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家事類移工先行試辦，實施3天2夜(共計8小時)之入境一站式講習服務。

本部為加強向移工、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一般民眾宣道入境講習服務相關規定，使其瞭解入境講習服務之目的，俾獲各界之支持與協助，使入境講習服務順利推動，特訂定本宣導計畫。

貳、執行分工

全國性宣導業務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(下稱本署)辦理，內政部移民署(下稱移民署)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及本部勞工保險局(下稱勞保局)協助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勞政主管機關(下稱各地方政府)配合整體宣導計畫，積極推動地區性宣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期程：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2年5月底止(共6個月)。

肆、宣導對象：聘僱移工之雇主、雇主委任之仲介機構、移工

伍、宣導內容

一、目的

針對入境來臺之外國人，為向其宣導在臺勞動權益保障事項，並提供入國通報、聘僱許可、居留證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職災保險等事項之程序整合性服務，爰針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家庭類移工先行試辦，實施3天2夜之入境講習服務。

二、施行日期

自112年1月1日起開辦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112年1月1日起入境，首次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工作移工，且5年內未參加入境講習服務者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入境前於指定系統登錄：由雇主或仲介於移工入境前於「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網」登錄入境移工之基本資料、班機及床位等資訊，取得講習序號後逕至本署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網站申請聘僱許可及生活照顧通報，另需至移民署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網站申請居留證。
- (二)入境接機：移工入境後，本部署辦理接機、通關指引及接送至桃園及高雄之「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」**Migrant Workers One-stop Service Center(MWOSC)**辦理入境講習。
- (三)講習服務：依抵達入境講習服務地點時間，進行住宿安排及講習課程，完成講習後移工即可取得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，由雇主或仲介安排接回雇主處工作。
- (四)社會保險：主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作業。

五、講習內容

包含聘僱法令及勞動權益、職業安全衛生、衛教資訊及生活適應等課程，使其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及諮詢申訴求助管道等訊息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- (一)使移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及諮詢申訴管道等訊息。
- (二)一站式申辦聘僱許可、居留證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，簡化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之程序及時間。
- (三)簡化各機關行政流程，另地方政府可透過系統介接主動掌握移工入國資訊。

陸、宣導方式

一、本署

- (一)移點通宣導：製作入境講習服務之宣導圖文，透過移點通向移工、

雇主及仲介宣導，協助其即時獲悉相關資訊，並提供予移民署、健保署、勞保局及各地方政府進行宣導。

- (二)廣播節目宣導：透過本部委託5家廣播公司所製播之中外語廣播節目加強宣導。
- (三)多國語網站宣導：將入境講習服務資訊置於本署網站、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、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及「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網站」加強宣導。
- (四)多國語 Q&A 宣導：製作多國語入境講習服務 QA 提供外部單位知悉運用。
- (五)函請衛生福利部，對於轄管之長期照顧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機構及醫院等聘僱移工之雇主，向其宣導入境講習服務規定，並提供宣導素材。
- (六)函請移工團體(NGO)、雇主及仲介團體、來源國駐臺機構等單位，請其協助向移工、雇主及仲介宣導入境講習新措施。
- (七)辦理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啟動記者會：委由「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」(即入境講習服務營運案)廠商辦理相關規劃，公開宣揚辦理入境講習服務之理念：
 - 1、啟動記者會：暫定111年12月24日於桃園「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」辦理啟動記者會，邀請勞動部長官、立法委員、就業安定基金委員、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委員、外國駐臺代表處、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移民署、健保署、勞保局等相關單位參與。
 - 2、新聞稿宣導：配合啟動記者會發布相關宣導新聞稿。
- (八)建立各單位連繫窗口，俾利將多國語宣導圖文分送宣導。

二、移民署

運用所屬宣導管道向移工、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112年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內容及相關流程，包含雇主或仲介需於入境5天前至本署「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網」登錄入境移工之基本資料及班機等資訊後，取得講習序號後逕至本署「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

系統」申請聘僱許可及生活照顧通報，另需至移民署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申請居留證等流程。

三、健保署

運用所屬宣導管道向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112年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內容及相關流程，包含雇主或仲介需於入境5天前至本署「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網」登錄入境移工之基本資料及班機等相關資訊，移工於完成講習後，即由系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加保，無需再向健保署申辦加保。

四、勞保局

運用所屬宣導管道向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112年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內容及相關流程，包含雇主或仲介需於入境5天前至本署「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網」登錄入境移工之基本資料及班機等相關資訊，移工於完成講習後，即自動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加保，無需再向勞保局申辦加保。

五、各地方政府

- (一)舉辦移工法令相關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入境講習服務相關資訊。
- (二)運用所屬網站媒體等宣導管道向移工雇主、仲介及一般民眾宣導，如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及廣播等。

柒、本計畫自發文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得視需要滾動式調整內容。